第8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阐述的国际电联宗旨，

考虑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对于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因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b)* 利比亚的电信基础设施因战争而遭到严重毁坏；

*c)* 在目前情况下，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利比亚将无法重建其因战争而遭到破坏的基础设施、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作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注意到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饱受武装冲突和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已经和正在部署的努力；

*b)* BDT为成员国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行动，目的是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电信基础设施、创建适当的机构、人员能力建设、开展电信领域的立法工作和制定监管框架，

呼吁成员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使用必要资金开展有利于利比亚政府的活动；

2 筹集预算外资源以援助利比亚，

要求秘书长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以便确保国际电联为利比亚政府开展的行动尽可能有效；

2 向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3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有必要向利比亚划拨必要资源。